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海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10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仟伍佰參拾參罐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於拆櫃卸貨時發現貨櫃內32箱重量及包裝有異，經報警送驗，確認共計1533罐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合計淨重為349.229公斤，純度為62.92%，純質淨重共計219.734.9公斤，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1075號簽結，扣案1533罐夾藏愷他命之罐頭，經送鑑定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違禁物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29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應沒收銷燬之毒品，固以經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為限，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因其可罰性較低，毒品危害防制品條例除就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，未另設處罰之規定，

然鑑於第三、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，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，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，從而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，倘係查獲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。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、轉讓及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其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6日拆櫃卸貨時發現貨櫃內32箱重量及包裝有異，經報警送驗而查獲疑似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1,533罐貨物，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合計淨重為349,229公克，純度為62.92%，純質淨重共計219,734.9公克。該案經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因無法查明實際嫌疑人身分及具體犯罪事實，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1075號簽結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113年8月13日函、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4年7月31日簽呈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29日鑑定書（見他卷第2頁及其背面、第119頁及其背面、第156頁及其背面）在卷可查。

(二)而扣案結晶檢品共計1,533罐，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合計淨重為349,229公克，純度為62.92%，純質淨重共計219,734.9公克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29日鑑定書在卷可稽，顯逾5公克以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扣案1533罐

01 結晶均為第三級毒品，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
02 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是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揭毒品之包裝
04 罐(袋)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05 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
06 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8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陳櫻姿